

债券代码：136522

债券简称：16 首股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公开披露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首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 | |
|---------------------------------|----|
|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情况 | 4 |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5 |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6 |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1 |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3 |
| 六、内外部增新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14 |
|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5 |
|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7 |
| 九、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 18 |
|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9 |
|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 20 |
| 十二、其他事项 | 22 |
| 十三、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24 |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首股债，债券代码：136522）由首创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 16 首股债（136522.SH） | |
|-------------------|--|
| 债券名称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05 号文核准，公司可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 债券期限 | 5 年 |
| 发行规模 | 10 亿元 |
| 债券利率 | 3.30% |
| 计息方式 | 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 付息日 |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7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 担保方式 | 无担保 |
| 发行时信用级别 | 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
| 跟踪评级情况 | 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政

设立日期：1999 年 8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31088J

注册资本：734059.06770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

邮编：10004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邵丽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64689021

所属行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得从事燃煤、燃油热力生产）；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物业管理；投资咨

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节能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住宿，中餐、西餐，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零售烟（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状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综合环境服务，业务范围由传统水务处理逐渐延伸至固废处理、河道与流域治理、水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以生态环境为核心的城市综合环境治理服务。公司目前拥有的项目类型包括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中水回用及再生水、污泥处理、黑臭水体治理、环保设备、固废处理、固废收集及储运、生物质发电等。目前公司的水务投资、工程项目分布于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超过 100 个城市，基本形成了全国性布局。公司合计拥有超过 3,047 万吨/日的水处理能力，位居国内水务行业前列。与此同时，公司通过投资、收购等方式在固废处理业务取得良好收益，在全国以及新西兰、新加坡开展业务，并已具有相当规模，在固废处理行业具有相当大的品牌影响力。

1、水务业务：供水、污水处理业务及水务工程建设是传统的水务业务，也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公司自 2002 年投资第一个水务项目以来，经过十余年的拼搏与发展，目前已成为国内水务行业在规模、运营管理能力方面领先的公司之一。作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大型上市公司，公司拥有丰富的社会资源，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同时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拥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具备了

相当程度的品牌影响力。公司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严格审核，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08)、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04)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2011)证书，并获得由36个国家和地区组成的国际认证联盟 IQNet 认可的三体系证书，公司的整体运营和管理水平得到了极大地肯定。

公司致力于城市水资源和水安全管理，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提供城市水务综合解决方案。日供水规模超1,200万吨，日实际供水能力居全国性供水公司首位。提供原水供应、自来水生产、管网输配、二次供水及客户服务等城市供水全流程服务。日污水处理能力约1,100万吨，200多个污水厂每年为国家处理污水30多亿吨。公司是住建部开展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重点推荐的三家国有企业之一。在全国范围内运维管理着约1万公里供水管网；在全国范围内运维管理着近1,000公里排水管网。

2、固废业务：公司拥有垃圾处理、垃圾收集及储运、生物质发电等项目。垃圾处理主要采用填埋法、焚烧法及厌氧法，填埋法占大部分；垃圾收集及储运、生物质发电项目由公司下属公司首创环境拥有并运营。

目前，公司固废处理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下属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首创”）、控股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境”）、新西兰BCG NZ公司和新加坡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公司（以下简称“ECO公司”）。此外，2017年公司成功进入建筑废弃物及清扫业务领域。

3、京通快速路：公司全资拥有京通快速路，并经北京市市政府批准拥有30年收费经营权，收费经营权有效期至2027年。北京京通快速路西起北京市朝阳区八王坟，东至通州区京榆路，全长18.4公

里。该路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为全立交、全封闭、收费式快速路，并配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交通工程系统。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污水水处理业务 | 386,838.58 | 234,401.58 | 39.41 | 44.67 | 32.94 | 增加 5.35 个百分点 |
| 供水水处理业务 | 217,641.36 | 158,731.25 | 27.07 | 7.07 | 10.49 | 减少 2.26 个百分点 |
| 供水服务业务 | 106,750.21 | 55,374.74 | 48.13 | 41.72 | 48.20 | 减少 2.26 个百分点 |
| 城镇水务建造业务 | 401,202.30 | 342,458.31 | 14.64 | 33.72 | 33.01 | 增加 0.46 个百分点 |
| 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 | 178,630.63 | 137,209.89 | 23.19 | 38.27 | 39.65 | 减少 0.76 个百分点 |
| 设备及技术服务业务 | 55,154.59 | 40,454.19 | 26.65 | -14.27 | -10.09 | 减少 3.42 个百分点 |
| 固废处理业务 | 530,203.74 | 357,204.03 | 32.63 | 35.65 | 33.04 | 增加 1.32 个百分点 |
| 快速路业务 | 24,360.17 | 12,666.15 | 48.00 | -27.70 | -7.66 | 减少 11.29 个百分点 |

(三)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末 | 2019 年度/末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034,638.17 | 1,347,266.1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022,188.49 | 6,639,969.49 |
| 资产合计 | 10,056,826.65 | 7,987,235.63 |
| 流动负债合计 | 3,113,455.93 | 1,816,648.1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403,946.00 | 3,349,141.10 |
| 负债合计 | 6,517,401.93 | 5,165,789.2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539,424.72 | 2,821,446.33 |
| 营业收入 | 1,922,460.36 | 1,490,727.36 |
| 利润总额 | 224,018.73 | 159,854.38 |
| 净利润 | 160,191.61 | 109,151.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5,416.35 | 333,338.6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5,923.32 | -1,131,450.4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85,782.86 | 558,805.5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19,738.85 | -238,433.67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 16 首股债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16 首股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末，16 首股债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二)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16 首股债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紫金长安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并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运作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一致。

16 首股债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紫金长安支行

户名：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00910100000078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首股债募集资金的支付、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内进行。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偿债保障措施，偿债意愿明确。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合计 453.70 亿元，到期银行贷款均按期偿还，未发生展期和减免。发行人经营良好、发展稳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顺畅。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为 89.19 亿元，发行人偿债能力强，可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内外部增新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6 首股债为无担保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16 首股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首股债无增信措施。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有专人协调债券存续期相关工作，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 16 首股债本息的偿付资金。

(2)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 16 首股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

(3)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首创证券担任 16 首股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首创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4) 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已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

(5)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16 首股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2、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以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16 首股偿债保障措施均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16首股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16年7月7日开始计息，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7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作为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按时出具必要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报告期内16首股债按时付息，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7日完成该付息年度的付息工作。

九、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2.14 亿元，借款余额为 347.77 亿元。截至 2020 年 4 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借款余额为 408.75 亿元，较 2019 年末累计新增 60.98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1.61%，超过了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20%。

2、新增借款情况

(1) 新增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较 2019 年末累计新增 56.34 亿元，占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9.97%；

(2) 新增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末，公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较 2019 年末累计新增 5.25 亿元，占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1.86%；

(3) 新增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末，公司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累计减少 0.62 亿元，占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0.22%。

3、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各项经营活动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新增借款主要由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组成，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与经营。上述借款属于正常业务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二、其他事项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借款起始日 | 担保金额 | 借款到期日 | 担保类型 |
| 首创股份 | 通用首创 | 2004/11/22 | 18,300 | 2022/6/20 | 股权质押担保 |

发行人为发行人之合营公司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20 亿元中的 50%，即人民币 10 亿元提供保证及股权质押担保。200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发行人之合营公司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签订了《保证协议》，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偿还借款 16.34 亿元，借款余额为 3.66 亿元，发行人的担保金额相应为 1.83 亿元。

(二) 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并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活动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其他当事人 | 标的金额 | 案件简述 |
|----|----------------------|-------------------|---------|--|
| 1 | 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 |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 | 2,617万元 | <p>2017年1月,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就太原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EPC)之工程款结算事宜共同签署《总承包合同工程结算协议书》,确定双方工程款结算金额为2.935亿元,且申请人承诺不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被申请人增加支付其他费用。被申请人已按该协议支付全部约定款项。</p> <p>2020年9月,申请人以《总承包合同工程结算协议书》未包含赶工费1617万元及其他费用1000万元为由,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截至2020年末,申请人已提起仲裁程序。</p> |

(三) 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十三、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首股”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16 首股债”的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